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百楼镇北张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5年度第269批次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3个地块，面积约22.8915公顷。其中0.2181公顷，位于东至长城北大街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、北张庄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；0.0539公顷，位于东至长城北大街，南至柴楼村集体土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有建设用地；22.6195公顷，位于东至长城北大街、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北二环、国有建设用地、柴楼村集体土地，西至头台村集体土地、徐河桥村集体土地，北至徐河桥村集体土地、后营村集体土地、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居住用地、公园绿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、商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百楼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lianchi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2025年7月29日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百楼镇柴楼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5年度第269批次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6个地块，面积约21.9352公顷。其中0.0056公顷，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长城北大街，西至长城北大街，北至长城北大街；0.0439公顷位于东至长城北大街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北张庄村集体土地；0.0363公顷，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长城北大街，北至保定市百楼信用社；0.2360公顷，位于东至柴楼村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柴楼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；20.2819公顷，位于东至西百楼村建设用地，南至百楼村建设用地、国有建设用地、北二环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、长城北大街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、西百楼村建设用地；1.3315公顷，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柴楼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北张村集体土地的土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园绿地、幼儿园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、商业用地、中小学用地、居住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百楼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lianchi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2025年7月29日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百楼镇头台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5年度第269批次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2个地块，面积约0.8651公顷。其中0.0198公顷，位于东至长城北大街，南至北二环，西至北二环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；0.8453公顷，位于东至北张庄村集体土地，南至北二环，西至徐河桥村集体土地，北至北张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公园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百楼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lianchi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9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韩庄乡徐河桥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5年度第269批次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头台村集体土地、北张庄村集体土地，南至北二环，西至北京铁路局，北至徐河桥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面积约8.4961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、商业用地、城镇村道路、防护绿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韩庄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lianchi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9日

